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乙種特別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2897B)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王道銀行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乙種特別股股票25,000仟股，其中1,250仟股(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23,750仟股(9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 股數(仟股)	總合計 股數(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1,125	21,375	22,5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125	2,375	2,500
合計		1,250	23,750	25,0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2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5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09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8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09 月 18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13 年 09 月 19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3 年 09 月 23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

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09 月 1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09 月 20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商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 113 年 09 月 30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王道銀行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www.yuanta.com.tw</a>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cbs.com.tw">www.tcbs.com.tw</a>

或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o-bank.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林旺生會計師	110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林旺生會計師	111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馬偉峻會計師	112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馬偉峻會計師	113年第二季	保留意見(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0,330,063 仟元，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募集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2 元，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830,063 仟元。

(二)王道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25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25,000 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交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25,00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得於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向王道銀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 1. 普通股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0.57	0.30	—	—	0.30
111		1.62	0.38	—	—	0.38
112		0.78	0.45	—	—	0.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 特別股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0.425	—	—	0.425
111		0.425	—	—	0.425
112		0.425	—	—	0.42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	40,755,768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3,025,067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13.4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不含非控制權益。

註 2：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 3,033,006 仟股扣除庫藏股 7,939 仟股。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79,386	6,414,978	5,555,800	9,878,2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81,310	17,785,790	23,520,359	27,109,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99,447	144,850,687	154,882,250	170,609,6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56,680	155,223,551	170,682,918	173,035,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25,665,306	25,859,398	25,505,7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64,108	3,951,999	2,865,025	6,488,166
應收款項 - 淨額		20,076,514	3,691,557	4,605,691	3,993,1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24,529	299,379	625,032	664,24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72,727,589	204,312,972	222,933,448	240,170,2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880,879	7,241,771	6,994,838	7,010,83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75,733	785,669	1,059,166	1,099,45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545,050	2,405,135	2,389,637	2,346,828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332,938	420,124	446,591	444,529
無形資產 - 淨額		1,946,051	1,809,664	1,675,179	1,676,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900,743	1,125,574	959,517	999,504
其他資產		1,289,712	1,358,976	1,694,152	1,713,618
資產總額		575,080,669	577,343,132	626,749,001	672,745,24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876,301	23,427,644	30,339,249	34,997,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1,337	1,008,165	1,401,705	1,032,4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952,616	180,156,757	194,087,268	207,281,562
應付款項		2,467,406	3,272,901	5,232,200	11,646,5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8,572	112,306	302,271	342,483
存款及匯款		259,379,425	293,164,986	316,562,298	331,228,946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3,600,000	12,950,000	15,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0,580,832	5,156,808	3,736,137	7,861,238
負債準備		2,076,334	1,872,637	1,979,779	1,989,757
租賃負債		350,370	432,826	463,732	463,4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0,510	628,178	715,671	842,902
其他負債		2,719,579	500,360	460,945	768,6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9,913,282	523,333,568	568,231,255	613,905,679
	分配後	520,859,927	524,498,608	569,585,1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380,906	37,722,239	40,102,035	40,755,768
股本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 本 公 積		6,734	13,652	19,624	26,37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567,892	10,445,863	11,742,262	12,422,291
	分 配 後	5,621,247	9,280,823	10,388,332	—
其 他 權 益		(485,479)	(3,050,502)	(1,828,393)	(1,949,780)
庫 藏 股 票		(38,304)	(16,837)	(161,521)	(73,183)
非 控 制 權 益		18,786,481	16,287,325	18,415,711	18,083,80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5,167,387	54,009,564	58,517,746	58,839,569
	分 配 後	54,220,742	52,844,524	57,163,816	—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 息 收 入		6,830,219	9,347,757	13,939,144	7,876,442
減：利 息 費 用		2,170,292	4,766,262	11,812,867	6,956,523
利 息 淨 收 益		4,659,927	4,581,495	2,126,277	919,919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4,654,885	7,539,324	7,417,668	4,611,495
淨 收 益		9,314,812	12,120,819	9,543,945	5,531,41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53,924)	(608,103)	(897,034)	(317,802)
營 業 費 用		(4,521,920)	(4,895,490)	(4,618,171)	(2,545,04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4,238,968	6,617,226	4,028,740	2,668,567
所 得 稅 ( 費 用 ) 利 益		(1,034,348)	(808,871)	(602,681)	(534,09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204,620	5,808,355	3,426,059	2,134,473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4,697)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3,199,923	5,808,355	3,426,059	2,134,47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777,217)	(5,182,417)	2,865,588	147,20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22,706	625,938	6,291,647	2,281,67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40,842	5,034,471	2,492,420	1,634,70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359,081	773,884	933,639	499,77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97,197	2,259,593	3,683,548	1,912,57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25,509	(1,633,655)	2,608,099	369,105
每 股 盈 餘	基 本	0.63	1.80	0.87	0.55
	稀 釋	0.57	1.62	0.78	0.50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林旺生會計師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林旺生會計師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馬偉峻會計師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馬偉峻會計師	113 年第二季	保留意見(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承銷價格及股利率之訂定，係參酌其資本適足率狀況及國內證券市場特別股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 承銷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發行特別股，應審慎評估其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之差異，並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所選用之模型如未能同時考量者，應就其未能涵蓋部分具體說明其對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於評估報告中逐項分析所選用模型之各項參數及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並提出具體估算資料及合理性評估。

(二) 特別股價值評估

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利率(年率)4.50%(五年期新台幣IRS利率【1.7325%】+固定加碼利率【2.76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新台幣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新台幣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路孚特(Refinitiv)「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該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該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該公司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該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乙種可轉換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該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

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該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特別股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該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該公司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該公司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三）特別股理論價值之計算

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為永續發行，發行條件包括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可領取固定股利，可轉換為普通股及享有剩餘財產分配權等，同時發行人在一定期間過後可提早買（贖）回，因此估算該特別股理論價值除考量股利因素外，尚須涵蓋特別股所隱含各項權利。爰本次評價理論基礎，係採Hull所提出之三元樹模型，考量發行條件及相關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於合理市場中所推估之理論價值。

#### 1. 評價理論

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評價係採三項式評價法，評價模型說明如下：

##### （1）評價模型

本評價模型假設股價服從幾何布朗運動(GBM)之常態分配，折現率為固定利率曲線，利率曲線不會隨時間移動而作漂移，根據 Hull 研究，此模型計算之數值結果具相當可信度，其方法廣受業界採納，模型特性與本次評價選用參數對照作表如下：

三項式評價法特性及參數	本次評價模型參數套用
演算方法	採用三元樹展開股價
折現利率	採用固定折現利率
買回權	本次評價模型無須考慮強制行使之買回權。
賣回權	無賣回權
轉換成本	無轉換成本。
轉換時造成的股權稀釋	已將股權稀釋納入模型參數。
強制轉換	無強制轉換。
已累積或非累積未派發之利息	非累積型。

三項式評價法特性及參數	本次評價模型參數套用
轉換比例	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比率為1:1，轉換比率不隨時間而改變。
買回價格	按原實際發行價格。
股利率	固定；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利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IRS利率+固定加碼利率【2.7675%】，經計算為【4.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五年重設。
閉鎖期間	轉換權閉鎖1年，另買回權閉鎖期間為五·五年。

## (2)三元樹展開

在每一個可以執行轉換、買回、賣回的三元樹節點，模型根據以下方法作決定：

- 如果: (a) 買回價 < 剩餘天期特別股之股利總和，同時 (b) 股價 < 剩餘天期特別股之股利總和，發行人將行使買回權。
- 如果發行人將行使買回權，投資人在 轉換後價值 > 買回價 的情況，會行使轉換權。
- 如果發行人無法行使買回權，投資人在 轉換後價值 > 剩餘天期特別股之股利總和 的情況，會行使轉換權。

亦即，轉換臨界就是轉換後價值 = 買回價，具有臨界點的樹狀圖會有緩慢收斂的問題，除非臨界股價出現在節點上，否則模型一定要調整至有特定節點能滿足轉換後價值 = 買回價

樹狀圖的股價以下列公式展開：

$$S = S_0 \cdot e^{n\sigma\sqrt{3\Delta t}} \quad (\text{公式 1})$$

其中：

- S= 特定節點的股價
- S<sub>0</sub>= 基準日股價
- e 為自然常數等於 2.718282
- n = -N, ..., 0, 1, 2, ...N
- N = 切割期數
- t = 節點間距時間 = T/N
- T= 特別股年限
- σ= 股價波動性

樹狀圖需要調整至滿足 轉換後價值 = 買回價，因此

$$C \cdot S_0 \cdot e^{n\sigma\sqrt{3T/N}} = P \quad (\text{公式 2})$$

其中：

- C = 轉換比例
- P = 買回價
- 求解公式 2 的 N 為:

$$N = \frac{3T(n\sigma)^2}{\ln\left(\frac{P}{CS_0}\right)^2} \quad (\text{公式 3})$$

公式3的 ln() 括號當中的數字代表“買回/轉換”比例，該比例會因為轉換時的費用、是否派發已累積股息、是否考慮轉換的股本稀釋而有變化，公式3需要不斷循環 n= 1, 2, 3,...直到  $N \geq m$ ，m是自定義的時間切割期數，模型將使用N，而不是自定義的 m，當成期數來建立樹狀圖。如果P/C S0 趨近於 1.0 ( $\pm 0.01$ 之內)，此時會無法解得N，因為  $\ln(1) = 0$ ，此時就不求解N，同樣的如果 N 大於預設值(5000)，就直接以 m為期數來建立樹狀圖。

注意轉換比例、買回價、賣回價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該等情況下，最接近到期日的數字會被代入公式3。

## 2.計算參數說明

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以113年8月21日為評價基準日進行試算，並以三元樹評價模型，就所採用之模型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8/21	
發行價格	12 元	每股發行價格為12元。
轉換價格	12 元	轉換價格等於發行價格
存續期間	永續	特別股為永續型，無到期日。
利率	4.50%	路透社 113/8/21 上午 11 點之「TAIFXIRS」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為 1.7325%，本次試算利率加碼值為 2.7675%，利率數值為 4.50%。
折現率	8.44%	考慮特別股以 CAPM 風險貼水模型計算市場投資人應得之財務報酬率為特別股之折現率，公式如下： 折現利率=無風險利率+貝他值*風險貼水或 Discount rate = risk-free + beta * risk premium 其中 (1) 無風險利率(Risk-free rate) 為基準日之台灣 30 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1.80% (2) 貝他值(Beta)為以基準日前 5 年為觀察期，計算該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加權指數之貝他係數 0.7706 (3) 風險貼水(risk premium) 為長期台股大盤之風險貼水 8.62%
股價	10.2	發行公司於基準日之收盤價格
股價波動性	14.25%	以基準日之前 1 年之每日普通股收盤價為觀察資料，計算發行公司股價歷史波動度

## 3.特別股理論價值計算過程

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評價採取 Hull 所提出的三元樹模型，假設發行公司股價發展會服從幾何布朗運動(GBM)，模型將股價未來發展以三項展開，並在每個節點採回推法從最末節點開始，考量各節點之最適決策，亦即比較立刻執行美式轉換權或繼續持有價

值，同時也可慮發行人是否行使買回權，以三者孰大者為本節點公允價值，再依時間序逐路徑折現後節點價值至前節點，依次反推至起始節點(評價基準日)，所得結果即為整檔發行價格，包括股利、轉換權、買回權之公允價值，亦即該特別股之理論價值。

計算過程中所使用參數如下：

(1)現金股利：

由於該特別股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12 元，故依發行辦法其每股股利收入即為12元乘上股利率4.50%所得之值，為每股0.54元/年，但發行人於可視情況決定是否派發股利。

(2)年限：

該特別股無到期日，為永續型。

(3)折現率：

因特別股之風險特性近似於普通股，其投資人之風險偏好與權益投資相似，因此以CAPM模型，以台灣加權指數為市場風險判斷基礎，先求算發行人股票之Beta值與市場風險貼水，套入模型公式[折現利率 = 無風險利率 + 貝他值\*風險貼水]，據此求得適當折現率。

(4)可買回期間：

取該特別股可買回權期間為發行滿5.5年。

(5)可轉換期間：

該特別股發行滿1年後可以轉換為普通股。

(6)股票波動度：

於基準日往前推1年該公司普通股上市掛牌交易日之後所有交易日之普通股票收盤價為樣本期間，計算歷史波動度。

(7)收回價格

按發行辦法，以發行價格收回。

#### 4.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以評價模型評價永續型特別股理論價格為

發行價格	股利率	理論價格
\$ 12.00	4.50%	\$ 11.46

#### 四、發行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所訂定之條件尚包含轉換權、剩餘財產分配權及買回權等，經考量上述之諸多權利，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且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將本次特別股發行價格定為每股 12 元，股利率範圍為發行價格之 4.50%，估算本特別股理論價格為 11.46 元，與發行價格 12 元，差異為(4.50)%，未達重大性標準 10%，因此對原有股東及特別股認購人之權益應不致有重大影響，故其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間之差異應屬合理。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2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 佩 宸